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簡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清
被　　告　凱亞網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練曉妃
訴訟代理人　黃紀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即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，相對人即被告並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因前開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所簽訂之迷歌MeGo迷你KTV合作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對被告有所請求，依系爭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紛爭，...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1頁），兩造就因上開契約書所生訴訟，顯然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
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